



# 志愿帮教工作动态

2026年第1期

(总第300期)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编

2026年1月31日

## 目 录

### 专题信息

- 市帮教志愿者协会六届六次理事会顺利召开……………( 1 )
- 市帮教协会新年岁首“送岗位进大墙”实现开门红……………( 5 )
- 云上倾情服务 地面暖心帮教……………( 8 )
- 市帮教协会受邀参加上海市爱心帮教基金会2025年度项目总结大会……………(11)
- 杨浦区司法局走访市帮教协会聚焦六大重点共推特殊人群帮扶工作……………(13)

### 区协会视窗

- 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召开2025年终总结暨业务培训会议……………(14)
- 志愿之光映虹口……………(15)
- 黄浦帮教协会开展慰问骨干帮教志愿者活动……………(16)

### 矫正安帮

- 甬协暖心伸援手 精准帮教助新生……………(17)
- 虹口区帮教协会链接专业资源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助力帮扶对象成长……………(19)

④ 青浦区开展新《治安管理处罚法》专题讲座助力社区矫正……(20)

④ 青浦区为初期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情绪管理心理健康讲座……(21)

### ④ 个案故事

④ 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助力对象顺利返乡……(23)

### ④ 党建之窗

④ 以榜样为炬，照志愿帮教……(24)

### ④ 法规政策

④ 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条例（续）……(28)

# 新年寄语

衷心感谢广大帮教志愿者在过去一年里，以热忱与坚守深耕帮教一线，为上海志愿帮教工作倾注心血、贡献力量！在新的一年里，祝愿大家身体健康、工作顺遂、阖家幸福安康！期盼大家继续怀揣初心、携手同行，积极参与和支持志愿帮教工作，以实干担当续写温暖篇章，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上海、平安上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专题信息

### 市帮教志愿者协会六届六次理事会顺利召开

2026年1月16日下午，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南汇路69号上海宁波联谊大楼7楼多功能厅顺利召开。市帮





教协会副理事长杨兆顺主持会议，市司法局安置帮教处副处长、市帮教协会监事长黄晓枫，理事长陶华强，副理事长及全体理事出席，全体监事、秘书长列席会议。

冯文照秘书长首先报告了市帮教协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唐庆副理事长宣读了 2026 年度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殷金喜副理事长汇报了 2025 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孙祥英副理事长宣读了理事增补调整情况说明，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



陶华强理事长讲话，他说，在市司法局、市民政局的指导下，在全体理事和广大帮教志愿者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市帮教协会 2025 年各项目标任务，主要体现为十大核心亮点：成功举办第十五届“爱的黄丝带”志愿帮教活动月并获市司法局认可；落实五项工作一体推进要求，深化动态情况掌握和监社会衔接工作，积极参与化解疑难个案多起；深化联手帮教；系统关爱特殊对象未成年子女，促成亲属团聚、学业提升；深化艾滋病罪犯帮教项目，实现帮教

对象违规率清零；在新收犯监狱创建帮教志愿者培训基地，夯实专业帮教基础；创新未成年犯刑释衔接新举措，以关爱帮扶激发其自新动力；开发志愿者登记注册与活动记录微信小程序，优化服务管理；完善内部治理体系，



顺利通过民政专项审计；多渠道讲好志愿帮教故事，扩大志愿影响力；涌现出上海慈善楷模赵红娣、市三八红旗手王丽敏、市劳动模范陈继东等先进个人，市帮教协会也荣获最佳志愿服务组织称号等成绩。在新的一年里，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贺信精神，践行“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百姓民生、服务社会治理”使命，谱写新时代上海志愿帮教事业新篇章；二是聚焦党建引领、品牌升级、矛盾化解、专业人才引进等核心任务，创“爱的黄丝带”活动形式，深化艾滋病罪犯帮教、未成年犯衔接等特色项目，加强就业基地与中途驿站建设；三是加大典型选树与宣传力度，讲好上海志愿帮教故事。

黄晓枫副处长首先对市帮教协会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在讲话中围绕志愿帮教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四点核心要求，为后续工作开展明确方向：

### 一、拓宽帮教力量，强化舆论引导

要帮助对象构建家庭、单位、社区协同支持系统，广泛动员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帮教；要优化志愿者队伍建设，通过“吸新粉、强忠粉”吸纳律师、心理等专业人才作为中坚力量，



壮大志愿帮教队伍。要挖掘宣传热心企业家、爱心人士等先进典型，讲好

帮教故事，传递正能量。

## **二、聚焦精准服务，破解就业难题**

以“爱的黄丝带”志愿帮教活动月品牌推广25周年为契机，坚持以人为本、问题导向，精准解决刑释解矫人员就业、就学、医疗、法律援助等实际需求。针对刑满释放人员就业率下降的整改要求，重点突破就业瓶颈，加强过渡性安置基地与就业基地建设，扩大服务受益面，助力特殊群体实现基本生存、正常生活与社会融入。

## **三、提升专业能力，完善保障机制**

要加强法律、心理、社会工作等知识学习，充分发挥民盟等专业人才队伍的作用，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同时，将持续提供政策支持，编印工作指引等标准化工具，组织专题培训，完善志愿者权益保障机制，让志愿者安心、专业、光荣地开展工作。

## **四、深化典型宣传，擦亮上海品牌**

2026“爱的黄丝带”将以“讲故事”形式启动，鼓励各区挖掘鲜活案例，通过小品、歌曲、朗诵等多元形式展示帮教成效。要善于捕捉和传播志愿者默默奉献、爱心企业助力对象蜕变的温暖故事，让社会公众感受帮教工作的价值与温度，感召更多专业人士和企业家加入，持续打造富有上海特色的志愿帮教志愿服务品牌，为法治上海、平安上海建设贡献力量。

此次会议明确了2026年工作方向与重点，进一步凝聚了理事会共识。下一步，协会将落实会议精神，深化精准帮教，完善服务体系，擦亮上海志愿帮教品牌，为社会和谐稳定注入更多志愿力量。

# 市帮教协会新年岁首“送岗位进大墙” 实现开门红



1月14日下午，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秘书长冯文照、副秘书长顾颂珍率领14家爱心企业到宝山监狱开展“送岗位进宝监”活动，为百余名余刑一年内的临释人员送去涵盖制造、服务、技术等多领域的优质岗位，以实实在在的就业帮扶架起回归社会的“彩虹桥”，最终87名临近释放服刑人员与企业达成就业意向，为本监狱系统和市帮教协会“送岗位进大墙”活动开展以来签约成功人数最多的一次，也是市帮教协会和宝山监狱新年协作开展“送岗位进大墙”首场活动，双方均实现了开门红。

活动伊始，宝山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杨俊懿致辞，向一直以来为宝山监狱的工作提供大力支持和帮助的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和爱心企业表示衷心感谢，寄语临释罪犯“心怀感恩、洗心革面，珍惜机会、爱岗敬业，磨练技能、自食其力，调整心态、



融入社会”。

“就业是临释人员融入社会的‘第一粒扣子’，也是预防再犯罪的关键一环。”

市帮教协会秘书长冯文照表示，协会将以此次活动为起点，持续深化“监狱 - 企



业 - 社会”联动机制，为已达成意向的临释人员提供后续技能提升、心理疏导、入职适应等全链条服务。作为承接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的志愿服务组织，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将始终秉持“帮教一个对象，挽救一个家庭，平安一个社区”的理念，不断拓展岗位资源、优化服务供给，助力更多特殊群体以自食其力的姿态重返社会，为平安上海建设注入温暖力量。

活动现场，手持技能证书的临释人员在协会志愿者引导下有序咨询，企业展位前不时响起恳切的提问与耐心的解答。“没想到刚出狱就能有工作机会，这让我对未来有了盼头。”



一位与企业达成意向的临释人员感慨道。据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综合治理办公室王旭主任介绍，此次活动创下“企业进大墙”岗位数、参与人数、意向达成数“三个全局最多”，成为协会探索政府、社会、企业“协同帮扶新模式”的生动注脚。

为打破信息壁垒，市帮教协会前期联合宝山监狱开展临释人员求职意愿专项摸排，建立“技能水平 - 岗位需求”匹配台账，筛选出岗位适配爱心企业参会。针对临释人员求职中的法律盲区，协会特别邀请上海源

孟律师事务所朱天主任律师开展劳动合同法专题讲座，解读劳动合同签订流程、试用期权益保障、工资支付标准、社会保险缴纳等核心内容，重点剖析“口头约定无效”“试用期时长限制”“离职手续办理”等常见误区，并现场解答疑问，帮助大家树立“知法、懂法、用法”的法治就业观念，从源头降低求职风险。



参加此次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上海市仕操洗涤有限公司  
上海卓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丞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劳林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上海四益企业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华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源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福奈特洗衣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缘来一家人（上海）健康咨询服务中心  
上海崎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聚资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邻居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频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云上倾情服务 地面暖心帮教

春秋航空与志愿帮教协会携手，赋能上海志愿帮教新篇章

近日，一段关于蓝天与大地之间爱心传递的佳话在沪上传扬。近年来，春秋航空客舱部的空乘人员们，凭借自身的专业素养与真挚情怀，多次投身社会志愿帮教事业，生动诠释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内核。他们的倾情付出，特别是在2025年上海市第十五届“爱的黄丝带”



志愿帮教活动月中的精彩表现，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在第十五届“爱的黄丝带”活动期间，春秋航空客舱部的空乘帮教志愿者们，克服航班任务繁重、个人时间紧张等实际困难，主动牺牲休息，精心筹划并反复排练了《我们一起飞》等充满活力与希望的舞蹈节目。她们以优美的舞姿、亲切的笑容和昂扬的精神面貌，为这项旨在关爱特殊人群、促进社会融合的品牌公益活动注入了新鲜活力与独特光彩，成为活动中一道亮丽而温馨的风景区，深刻体现了航空人服务社会、回馈社会的责任担当。

为诚挚感谢春秋航空对上海志愿帮教事业的大力支持与突出贡献，2026年1月20日，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秘书长冯文照和副秘书长顾颂珍、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副局长蒋春华、上海市长宁区众扶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会长孙祥英等一行专程到访春秋航空总部，向春秋航空赠送锦



旗与感谢信。春秋航空董事长王煜热情接待了来访嘉宾。

赠送仪式现场情谊融融。锦旗与感谢信不仅承载着对春秋航空以往志愿帮教工作的充分认可，更寄托了对未来深化合作的殷切期望。双方随后进行了亲切友好的座谈交流，就如何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拓展合作领域，创新帮教形式，共同推动上海市社会帮教事业，特别是长宁区的相关志愿工作迈向新台阶，进行了深入而富有建设性的沟通。双方均表达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共同意愿，期待未来能携手开展更多元、更有效的公



益项目。

此次会面与交流，标志着企业社会责任与社会公益慈善组织之间的协作进入了新的阶段。长宁区司法局矫正科负责人、新航长宁工作站、长宁区众扶帮教志愿者协会相关人员，以及春秋航空客舱部总经理韩永春等共同参与了此次活动，见证了双方合作共识的达成。

春秋航空客舱部空乘团队的志愿帮教行动，是民航精神在地面的延伸，也是企业参与社会治理、共建和谐社会的生动实践。市帮教志愿者协会、长宁区司法局、长宁区众扶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将以此次合作为新起点，持续搭建平台、链接资源，鼓励和欢迎更多像春秋航空这样富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加入志愿帮教的爱心行列，汇聚更强大的社会力量，用真情与专业照亮更多需要帮助的角落，共同为提升城市温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 市帮教协会受邀参加上海市爱心帮教基金会 2025年度项目总结大会

1月15日，以“微光引路 暖心同行”为主题的上海市爱心帮教基金会2025年帮教项目总结大会在南汇监狱隆重召开。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以下简称“市帮教协会”）副秘书长顾颂珍一行受邀参会。

市爱心帮教基金会理事长孟东华对2025年帮教项目作了年度工作总结。一年来，基金会广聚资源、创新模式，持续深化三大品牌项目建设。通过发放助学金、组织亲子活动等举措，精准帮扶特殊群体及其未成年子女；运用多元



化手段引导有违法犯罪嫌疑和行为偏差的特殊青少年树立正确价值观，预防和减少犯罪；积极探索产学研一体化，推动帮教项目与艺术、科技相融合。

会议现场，2025年度爱心帮教公益项目获奖名单及市监狱管理局局级特色帮教项目相继揭晓。项目或依托文化赋能，或聚焦精准帮扶，为帮教工作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在获奖项目交流发言环节，代表们分享了项目实施中的经验与感悟，深入探讨了如何进一步优化帮教流程、提升服务质效，引发全场共鸣。



市监狱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欧利刚对市爱心帮教基金会给予上海

监狱教育改造工作的大力支持，给予服刑人员等特殊群体的真切关爱表示感谢。他希望2026年继续深化合作，提升帮教精准性，以品牌建设为引领，着力推进“沪航新生”上海监狱“1+7”帮教工作体系，紧密对接上海特大城市社会治理需求，为全国监狱系统贡献上海经验。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叶忻强调要坚持政治引领，深刻领会新时代帮教事业新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轨道稳步前行。要紧扣核心职能，秉持品牌引领理念，精准制定并实施帮教策略，做到“帮”与“教”有机结合，持续深入推进品牌建设。要加强自身建设，通过提升能力素质、打造过硬队伍，积极引入社会资源，健全长效机制，筑牢工作基础。要注重讲好帮教故事，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作为上海志愿帮教专业力量，市帮教协会将以此次大会为契机和动力，进一步秉持“宽容、接纳、关爱、奉献”的“爱的黄丝带”精神，深化与各方的合作联动，聚焦帮教对象“身有所安、业有所置、困有所帮、惑有所教”的核心需求，不断创新帮教形式、提升服务精准度，为推动上海帮教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社会平安稳定屏障贡献更多力量。

# 杨浦区司法局走访市帮教协会 聚焦六大重点共推特殊人群帮扶工作

1月23日，杨浦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科长陆勇、教育帮扶科副科长沈骏福莅临上海市帮教协会走访，与市帮教协会秘书长冯文照、副秘书长顾颂珍围绕特殊人群帮扶工作核心重点展开座谈。

会上，双方重点围绕几大关键方向深入交流：一是共建中途驿站，针对站点布局优化、覆盖提升等问题交换思路；二是强化就业促进，探讨如何通过多元举措助力“两类”对象就业；三是推进“送岗位进监”相关工作，搭建提前对接就业资源的渠道；四是深化项目合作，协商政企协同、资源联动的具体路径；五是完善法泽驿站机制，优化帮扶服务流程与实效；六是加强经验总结，计划提炼可复制推广的工作模式。



此次走访进一步明确了特殊人群帮扶工作的核心发力点，下一步双方将围绕共识深化协作，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助力特殊人群顺利融入社会。

## 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召开 2025 年终总结暨业务培训会议

2月29日下午，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召开2025年度工作总结会议，回顾全年工作成果，谋划2026年发展方向。区司法局相关领导、协会工作人员及部分骨干志愿者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区协会缪秘书长主持。



协会负责人徐荣晶首先汇报了2025年度整体工作，从志愿服务开展、帮扶项目推进、多方协作机制等方面进行全面总结，并初步提出2026年度工作思路与重点任务。

随后，“爱满新航·心灵导航”帮教项目负责人张天琪详细汇报了年度项目执行情况与帮扶成效；协会工作人员展示了年度志愿服务成果，包括帮扶典型案例、受助对象反馈以及收到的感谢锦旗等。

在培训环节，协会特邀区司法局相关同志就社会帮教政策、帮扶流程规范、志愿者服务记录与归档等实务操作开展了简要培训。

最后，区司法局领导周颖斌作总结讲话，对广大志愿者一年来的无私奉献表示感谢，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三点希望：一要继续凝聚志愿力量，保持队伍稳定性与积极性，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二要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增强志愿者的身份认同与使命感，在帮扶工作中传递温暖与希望；三要注重服务规范与实效，不断优化帮扶方式，努力打造专业、温暖、高效的社会帮教志愿者队伍。

本次会议既是对过去一年工作的总结回顾，也是对明年工作的动员部署，为推动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服务工作迈向新台阶奠定了良好基础。

（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徐荣晶 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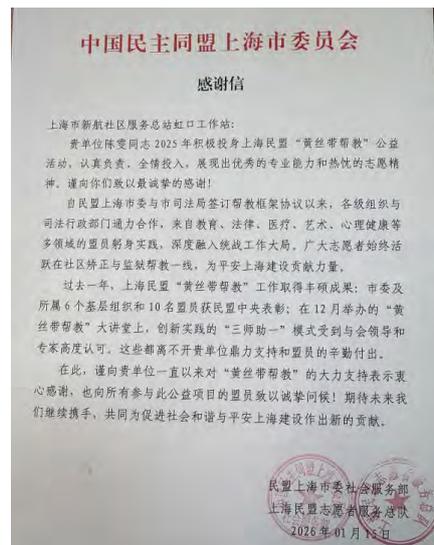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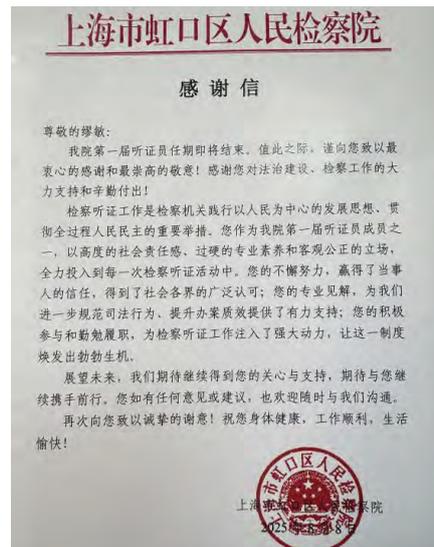
# 志愿之光映虹口

近期，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的两位优秀志愿者因在帮教工作中的突出表现，分别收到来自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和民盟上海市委委员会的感谢信与工作认可，展现出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在基层治理与社会服务中的积极力量与责任担当。

作为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秘书长，缪敏同志长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投身于各项帮教志愿服务中。她不仅在日常工作中认真组织、协调志愿者服务活动，还主动参与虹口区人民检察院的听证员工作，凭借丰富的法律知识和社会工作经验，在案件听证、矛盾化解、教育引导等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得到了检察院及相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与此同时，民盟盟员、社会帮教志愿者陈雯同志积极参与“黄丝带帮教”专项工作，将统一战线力量与社会帮教服务有机结合。她深入社区、走进家庭，通过心理疏导、法律宣传、困难帮扶等多种形式，助力涉法涉诉人员及其家庭重回正轨，彰显了民主党派成员服务社会的担当与情怀，也赢得了民盟组织与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

两位帮教志愿者均以实际行动践行“宽容、接纳、关爱、奉献”的“爱的黄丝带”精神，不仅在本职岗位上兢兢业业，更在志愿帮教服务中倾注



热情与智慧。她们收到的感谢信，不仅是对个人工作的认可，更是对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整体队伍建设的积极评价，也反映了协会在志愿者培养、项目推动、机制建设方面的扎实成效。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将继续弘扬志愿精神，完善服务机制，拓展服务领域，鼓励更多有志之士加入帮教志愿行列，共同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虹口贡献志愿力量。

（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徐荣晶 供稿）

## 策马踏新程 福气暖心间

——黄浦帮教协会开展慰问骨干帮教志愿者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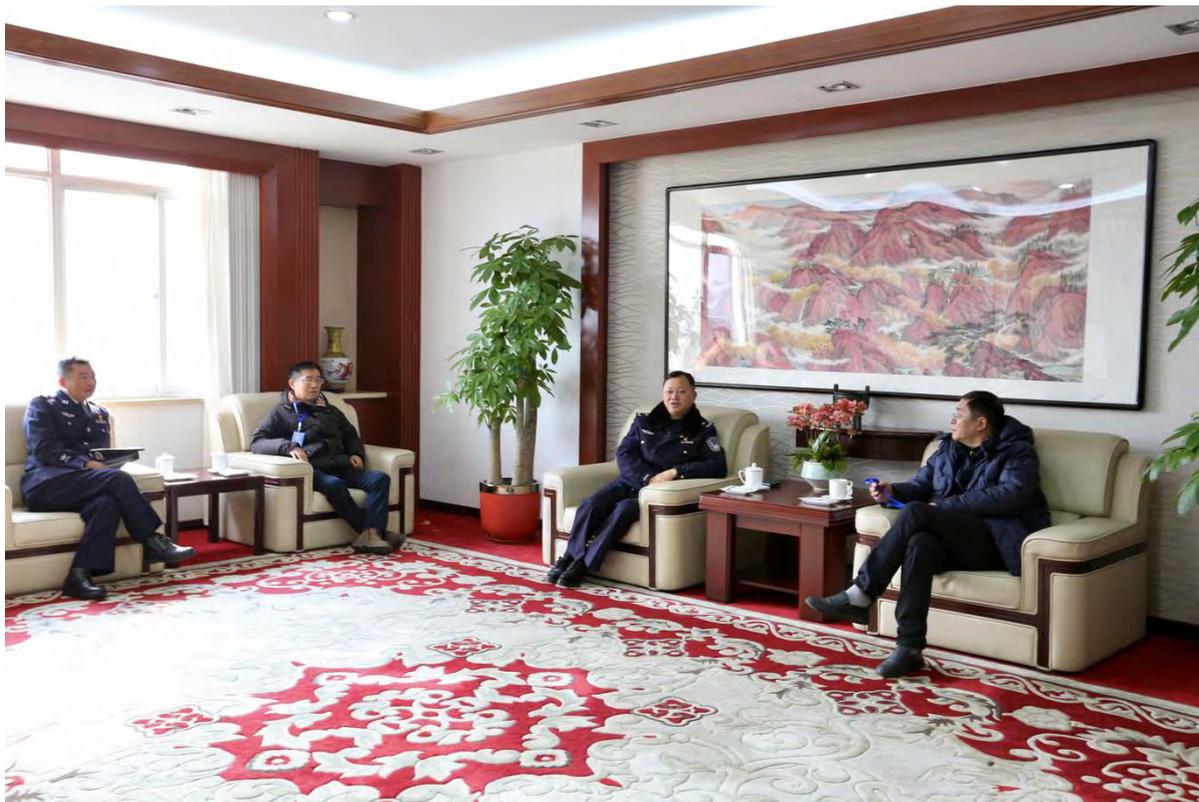
新年伊始，根据市帮教协会及黄浦区司法局相关工作要求，为切实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及“两会”期间安保维稳工作，黄浦区帮教协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黄浦帮教志愿者们也积极投入，有效配合基层综合治理和司法行政部门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细化工作措施，强化专业服务。

为感谢广大帮教志愿者一直以来对黄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工作的支持与帮助，为社会帮教工作和地区平安建设做出的积极贡献，黄浦区帮教协会开展慰问活动，感谢志愿者们“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有岗位出岗位”的无私奉献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真诚爱心。慰问活动以发放生日蛋糕的方式落实，以此表达诚挚的关怀与祝愿，祝愿“策马踏新程 福气暖心间”的美好愿望！

（黄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田敏佳 供稿）

## 甬协暖心伸援手 精准帮教助新生

2026年1月8日，上海市甬协志愿帮教服务工作站帮教志愿者们在甬协基金会理事长张示明的带领下，带着乡音与关怀走进高墙，为甬籍服刑人员开展了一场暖心务实的“一对一”志愿帮教活动，为他们的新生之路注入希望与力量。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秘书长冯文照、副秘书长顾颂珍陪同前往。



此次志愿帮教的对象多因合同诈骗、虚开增值税发票等经济犯罪。活动现场，“一对一”的交流模式打破了隔阂与拘谨。帮教志愿者们耐心倾听他们的改造心得与实际困惑。针对有的服刑人员关心的老房拆迁权益问

题，进行了政策解读。为了激励服刑人员重塑信心，向每位服刑人员赠送了《共创上海新辉煌》励志书籍。这部收录了众多甬籍人士在沪奋斗历程的著作，传递着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

乡音的共鸣、案例的激励、政策的指引，让这场志愿帮教活动超越了简单的慰问，成为一次心灵的洗礼与方向的指引。他们表示认真接受改造，学法懂法守法，未来无论是回归家庭还是重返社会，都能以诚信立身，用实干证明价值，不辜负乡贤的期盼。

近年来，甬协志愿帮教服务工作站持续为甬籍服刑人员提供精准帮教服务。此次活动既体现了社会对特殊群体的关爱，也彰显了乡贤力量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这场满载乡音与希望的帮扶，不仅让服刑人员感受到了来自家乡的牵挂与社会的包容，更坚定了他们积极改造、争取减刑、早日回归社会的决心。未来，甬协志愿帮教服务工作站将继续深耕志愿帮教工作，帮助更多迷途者重归正途，为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甬协志愿帮教服务工作站 颜仕瑾 供稿）

## 虹口区帮教协会链接专业资源 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助力帮扶对象成长

为帮助帮扶对象提升心理调适与社会适应能力，近期，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积极链接专业资源，特邀副主任律师、上海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陈燕博士，为区内帮扶对象举办了一场题为《立身德为首，处事法是先》的心理健康专题讲座。协会工作人员及五十余位帮扶对象到场参与。



讲座内容围绕“道德培育、心理调适、法治引领”三个维度系统展开。陈燕博士首先从中华传统美德“仁、义、礼、智、信”等内涵出发，结合帮扶工作实际，阐述了道德修养对个人融入社会的重要基础作用。随后，她针对帮扶对象常见的心理状态，分析了不同类型的特点，列举了内疚、焦虑等典型情绪困扰，并通过实际案例，讲解了自省、宣泄等实用的心理调适方法与健康心态的判断标准。陈博士特别强调了“处事法为先”的理念，借助法律实务案例，引导大家正确进行自我定位，学会理性应对生活中的挑战。在互动答疑环节，陈博士与在场帮扶对象就“自我认知提升”“现实矛盾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现场气氛积极热烈。

本次讲座由区帮教协会主动策划并联系落实，有效整合了法律、心理与社会工作的专业力量。讲座内容兼具专业性与实用性，参与对象普遍反馈收获显著，不仅加强了对自身心理行为的认知，也学到了切实可行的情绪管理与适应方法。大家对协会组织的此次活动及讲师的精彩讲授给予了高度评价。

此次活动充分体现了区帮教协会在资源链接、服务提供方面的桥梁作用，通过引入高质量的专业教育，切实助力帮扶对象实现内心成长与行为改善，为其顺利回归社会、走上健康人生道路提供了有力支持。

（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徐荣晶 供稿）

# 法治护航新生 点亮回归之路

——青浦区开展新《治安管理处罚法》专题讲座助力社区矫正

为切实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意识与行为自觉，引导其明晰法律边界、顺利回归社会，1月14日，青浦区“律动青浦·法润新生”安置帮教法律服务团队志愿者骨干陈李毅律师，为临矫对象开展《治安管理处罚法》专题法治讲座。



讲座中，陈律师围绕修法背景与理念革新、新增违法行为类型、正当防卫制度完善、未成年人违法惩戒教育平衡、记录封存与权益保障、法律实施与社会适应等六个方面，系统解读法律新规。结合规范养犬、杜绝高空抛物、遵守公共秩序等真实案例，生动阐述了“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引导大家将法律要求内化为日常行为准则，自觉守法、文明生活。

现场学习氛围积极，对象认真聆听、主动交流，从具体案例联系自身实际，进一步认识到学法守法对融入社会的重要性，增强依法行事、踏实回归的信心。

此次讲座不仅是法治教育的重要一环，也是帮教服务专业化的体现。青浦区社会帮教协会将继续依托专业法律团队、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与帮教活动，为特殊人群回归社会提供更有力的法治护航。

(青浦区社会帮教协会 郁华 供稿)

# 从“心”启航，做情绪的主人

——青浦区为初期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情绪管理心理健康讲座

为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韧性，帮助其掌握科学有效的情绪管理方法，青浦区积极对接民盟志愿者资源，于1月8日下午为本区初期社区矫正对象举办了一场主题为“情绪管理与心理赋能”的专业心理健康讲座。本次活动特邀民盟盟员、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副主任护师金福妹老师主讲，通过互动体验与专业讲解相结合的方式，为学员们带来了一堂生动实用的心理赋能课。



讲座伊始，金老师以轻松有趣的“情绪猜谜”破冰游戏拉近了与学员的距离，现场气氛迅速升温。随后，她借助“雨中人”绘画投射练习，引导学员觉察并表达潜意识中的情绪状态，生动阐释“情绪是身体发出的信号”这一科学理念。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常见的情绪困扰，金老师重点讲解了“数息法”“情绪着陆法”等易于操作的心理稳定化技术，帮助大家的情绪波动时能够及时自我调适，学会为情绪按下“暂停键”。

在“情绪故事接龙”环节，学员们从最初的拘谨逐渐变得开放，在共同

叙述中练习换位思考与情感表达。随后的“解压甩手舞”与“笑声接力”将现场气氛推向高潮，学员们在律动与欢笑中释放了压力、激活了积极情绪。金老师还悉心指导大家学习记录“情绪日记”，并引入“情绪温度计”（0-10分可视化工具），鼓励学员将情绪觉察融入日常生活，逐步建立长效的自我关爱习惯。



本次讲座充分融合了金福妹老师扎实的心理学理论、丰富的临床护理经验以及深厚的公益服务热情，内容既专业又贴近实际。她强调，情绪管理不是消除情绪，而是学会与情绪共处，将其转化为自我觉察与成长的内在资源，真正实现“我的情绪我做主”。

学员们普遍反映，讲座形式新颖、方法实用，不仅学到了具体可操作的情绪调节技巧，也减轻了心理负担，增强了面向未来的信心。下一步，青浦区将继续拓展社会力量参与渠道，汇聚更多如民盟一样的专业志愿资源，共同为社区矫正对象点亮回归路上的心灯，铺就更顺畅的新生之路。

（青浦区社会帮教协会 郁华 供稿）

# 矫正遇困境 帮扶促回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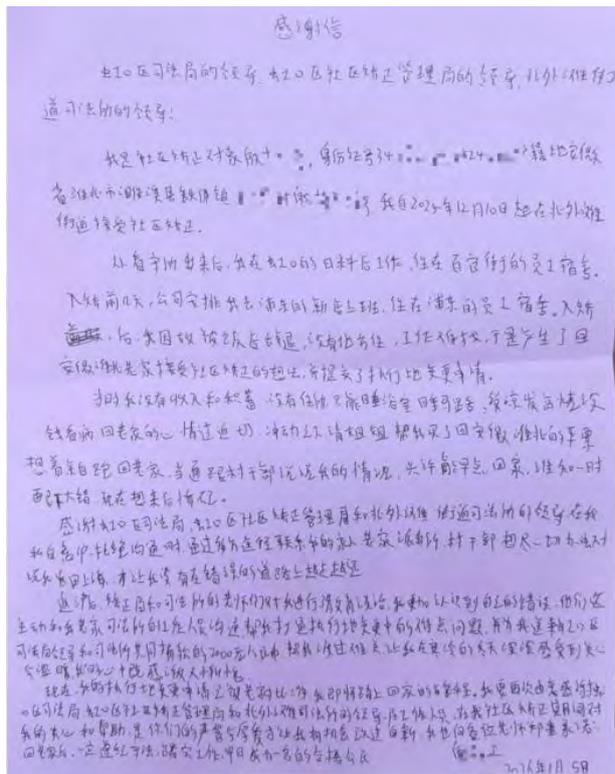
——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助力对象顺利返乡

2026年1月6日，北外滩社区矫正对象殷某将一封情真意切的感谢信送至北外滩司法所，信中真挚表达了对帮教志愿者倾力相助的深深感激。

殷某为外地来沪务工人员，因违法行为被判处社区矫正。矫正期间，其所在饭店经营不善致其失业，经济来源中断；原单位宿舍无法继续居住，一度只能暂居浴室，生活陷入极大困境。接二连三的打击使其心理濒临崩溃。

协会帮教志愿者在日常动态排查中及时发现殷某的紧急状况，迅速启动帮扶机制。帮教志愿者采取“双管齐下”的方式开展帮扶：一方面进行耐心疏导与情感支持，帮助殷某稳定情绪、重树生活信心；另一方面，积极链接资源，在司法所的倡议下参与并推动爱心募捐，协助解决其基本生活所需。

考虑到殷某在沪已无生活基础，帮教志愿者积极配合司法所，协助其提交执行地变更申请，并依托跨省协作机制，多次与原籍地社区矫正机构沟通说明殷某的实际困难及矫正表现。经多方不懈努力，最终顺利完成矫正管辖变更，为其回归原籍生活创造了条件。



此次帮扶行动，是协会帮教志愿者深入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践行“助人自助、回归社会”服务理念的生动画。既展现了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性与严肃性，也传递了社会帮扶的温暖与关怀，为协助类似处遇对象走出困境、重新融入社会积累了有益经验。



(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徐荣晶 供稿)

## 党建之窗

### 以榜样为炬，照志愿帮教

2026年1月21日中午，市帮教协会党支部组织党员在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CCTV-13）13点档重播，观看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制作《榜样10》专题节目，秘书处工作人员一同收看学习。



《榜样10》专题节目邀请茹振钢、梁建英、冷晓琨、田野、罗胤5名党员和义乌市天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空军95944部队60分队党支部参加录制，通过典型事迹展示、现场访谈互动、重温入党志愿书等形式，集中展现先进典型忠实践行党的创新理论突出事迹，以及坚守初心、攻坚克难、创先争优、无私奉献的精神品质，生动呈现榜样们的崇高精神与实干担当，彰显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这些《榜样》来自五湖四海，横跨不同领域，却始终坚守着共产党人的共同精神底色，初心如磐的信仰坚守、实干担当的责任意识、锐意进取的创新精神与一心为民的服务风范。他们以“一辈子干好一件事”的执着与坚守，在平凡的岗位上书写了不平凡的人生华章。



当《榜样10》的镜头聚焦于一个个平凡而伟大的身影，当一段段感人至深的事迹在屏幕上徐徐展开，这场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制作的专题节目，不仅是一次视觉的盛宴，更是一场触及灵魂的精神洗礼。节目中5名党员和2个基层党支部的先进事迹，如明灯照亮前路，如号角催发奋进，让每一位观者都在榜样的光芒中感悟初心、汲取力量，

更明晰了新时代党员干部的使命与担当。

党员王元洪说：节目里那些身影，看着格外亲切。扎根基层的干部俯身田垄，让我想起当年在公社与乡亲们一起春耕秋收的日子；坚守岗位的劳动者默默耕耘，不正是“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的老传统？榜样的事迹像星河，照亮了我们这代人走过的路；他们的精神像清泉，润透了我这颗历经岁月的“老党员心”。看着他们，既为这份传承感动，也忍不住回想当年我们面对城市动拆迁产生的社会矛盾，群访、闹访问题比现在的困难难得多，我可凭着“不服输”的劲协助政府部门排忧解难做出了自己一份力量。

党员陈逸民说：重温榜样们的事迹，“榜样”二字于我这个老党员而言，分量更重几分。那不是遥不可及的符号，是与我同怀信仰的“同志”，是在不同岗位上践行入党誓言的“战友”；是平凡日子里的坚守，是急难险重前的担当。这些可亲可敬的楷模，用一生诠释信仰、用行动丈量责任，他们的故事里，有我熟悉的“扎根”——像当年我们响应号召到基层、到一线的劲头；有我懂得的“坚守”——是认准一件事就干到底、不避险难的执拗。他们的精神，是我们党百年奋斗的“缩影”，更是激励一代代党员接续前行的“火种”。

党员刘建光说：人虽至花甲，但党员的身份不会“退休”。看了《榜样10》，我更觉得，向榜样看齐，不是年轻人的事，是我们每一个党员一辈子的事。不能只把感动放在心里，要化作动能做好两件事：一是“传帮带”，把自己几十年的工作经验、入党感悟，跟社区里的年轻党员多聊聊，让他们知道“为什么入党、为谁干事”；二是“做表率”，虽然体力不如从前，但能帮着做些力所能及的事，党员不分年纪，奉献不分大小。榜样从不是“远光灯”，是“近光灯”，他们的行动让我们知道：不管多大年纪，只要心里装着群众、装着党，就能发光发热。

秘书处年轻工作人员自觉：作为新时代的青年，我们要以榜样为镜，

将个人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以坚定的信仰和强烈的担当，书写属于我们的精彩篇章。《榜样10》中的榜样们并非天生伟大，他们来自不同的岗位，有着不同的经历，但他们都以平凡之躯成就了不平凡的事业。他们在平凡



的岗位上默默耕耘，用坚持和执着书写了属于自己的辉煌。每个人都可以在自己的岗位上发光发热，只要我们有坚定的信念、不懈的努力和无私的奉献精神。作为社会帮教志愿者一员，我们或许无法做出惊天动地的壮举，但我们可以从身边的小事做起，把每一项平凡的工作做好，把每一个平凡的岗位坚守好。只要我们心怀梦想，脚踏实地，就能在平凡中创造属于自己的伟大。

支部书记陶华强表示，《榜样10》以真实而感人的故事，展现了共产党人坚定的信仰和无私的担当。节目中，榜样们用行动诠释了“把‘小我’熔进‘大我’”的深刻内涵，他们不畏艰难、勇往直前，在各自岗位上为党和人民的事业默默奉献。信仰是前行的灯塔，它让我们在复杂的世界中保持清醒，坚守初心。伟大出自平凡，英雄来自人民，榜样的可贵之处，在于他们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始终以实干立身、以担当成事。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副局长罗胤，15年扎根基层司法所，在胡同楼群间化解矛盾、守护民心，用一张张锦旗、一个个群众的笑脸诠释着“司法为民”的真谛。今天的《榜样10》观看学习既是党支部一次主题党日活动，也是一次直观、一堂鲜活的党课教育，更是一份沉甸甸的精神馈赠。以此为契机，让我们在对照榜样中查找差距，在学习榜样中提升自我，为上海志愿帮教事业努力奋斗。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党支部）

## 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条例 (续)

《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表决通过,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行业协会商会是联结政府、市场与社会的重要桥梁纽带,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目前,我市行业协会商会数量大幅增长,覆盖面不断提高,政会分开、依法治会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但在内部治理、作用发挥、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为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有必要对2002年制定的《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废旧立新,为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条例(2025年12月30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 第三章 会员及内部治理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实行会员制。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单位以及个人可以申请加入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设定相同的会员入会标准,保证平等的入会权利。

异地商会不得吸收个体工商户以外的个人会员。

第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活动、接受服务;

(四) 自愿入会、自由退会;

(五) 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行业协会商会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 执行行业协会商会决议;

(三) 按期交纳会费;

(四) 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行业协会商会的会员未经授权, 不得以行业协会商会名义开展活动; 不得利用其经营规模、市场份额等优势, 限制其他会员在行业协会商会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由行业协会商会全体会员组成, 会员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按照章程规定设立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是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力机构, 应当充分发扬民主, 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修改章程、会费标准, 以及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理事、监事长、监事选举办法;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三)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四) 审议并决定理事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五)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六) 对更名、解散、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 对内部矛盾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因会员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履行义务, 导致行业协会商会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条件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 影响正常决策机制运行, 且章程没有规定相关处理措施的, 行业协会商会可以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

对会员进行重新确认。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按照章程的规定和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职权。

理事人数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按照章程规定可以设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设监事的，监事由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人数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按照章程规定可以设监事会。

监事不得由行业协会商会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财务工作人员兼任。

监事、监事会对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列席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会议，履行相关监督职权；在理事会不履行召集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职责时，召集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监事、监事会可以主持调解内部矛盾，形成调解方案或者协议，并督促执行，必要时可提出解决方案建议并提交会员（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的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是行业协会商会的负责人，可以按照章程规定担任行业协会商会的法定代表人，但聘用的秘书长除外。

行业协会商会设会长（理事长）一人，会长（理事长）任期以及副会长（副理事长）人数、任期由章程规定。会长（理事长）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行业协会商会的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并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任职规定。

行业协会商会设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行业协会商会日常工作，由秘书长领导，对理事会负责。

行业协会商会秘书长应当专职，秘书长和会长（理事长）不得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第二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可以通过收取会费、提供经营服务、接受捐赠或者资助等途径筹措经费。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收费业务，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头重复收费；
- （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付费购买产品、服务等，或者参加培训、考核、考试等活动；
- （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提供资助、捐赠；
- （四）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设立独立的财务和银行账户，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和业务范围使用财产，维护财产安全，保障财产价值，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财政、税务部门应当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的票据管理，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使用财政票据或者税务票据。

第二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建立内部信息公示制度，定期向会员公开下列事项：

- （一）经费收入和使用情况；
- （二）会费标准、依据和服务内容；
- （三）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决议或者决定；
- （四）章程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行业协会商会功能**

第二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根据会员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引导会员发展：

- （一）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
- （二）开展行业研究，发布行业信息，推动行业科技成果转化；
- （三）引导会员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组织技术交流合作、市场

拓展、专业培训等活动；

（四）向有关部门、单位反映侵害会员权益的行为，协助会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向有关部门、单位反映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协助会员参与市场公平竞争；

（六）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第二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自律公约、职业道德准则、竞争规范等自律制度，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引导会员自律；对违反自律制度或者行规行约、损害行业整体形象的，可以按照章程采取警示、通报等自律措施。

行业协会商会会员对行业协会商会实行业规则、行业自律措施或者其他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请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复核。

第二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市场需求，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为会员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合作提供专业化服务：

（一）组织会员参加国际交流合作、展览展销以及经贸洽谈等活动，与境外行业协会商会、国际组织建立合作机制，推动标准互认、人才交流和技术合作；

（二）收集和发布国际市场信息，提供境外投资政策、法律环境、市场动态以及风险预警等信息咨询；

（三）协助会员应对跨境投资贸易纠纷、知识产权保护等事宜，提供跨境商事纠纷调解、法律咨询、仲裁协助等服务；

（四）组织跨国经营管理、国际商事规则等培训服务，提升会员国际化经营能力；

（五）代表行业参与国际标准规则制定、多边行业对话，依法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可以通过建立健全争议协调、利益协商等

工作机制，发挥协商协调功能，处理相关争议纠纷，代表本行业对涉及行业发展的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维护行业合法利益。

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设立专业调解组织，制定行业内争议处理的规则和程序。

第三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可以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开展以下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一）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对口合作等工作，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

（二）参与社区治理和民生改善，组织会员开展社区服务、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活动；

（三）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组织会员提供物资供应、技术支持、应急救援等服务；

（四）推动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引导会员参与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开展污染防治、循环经济推广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入会，阻碍会员退会；

（二）在会员间实施歧视性待遇；

（三）通过协商协调、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排除、限制竞争；

（四）利用行业影响力，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参与社会活动；

（五）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认证、表彰等活动；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培育发展

第三十二条 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可以通过制定本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发展规划、建立培育孵化基地、提供行业信息和咨询等措施，促

进行行业协会商会发展。

本市支持具有产业、产品、市场等优势的行业协会、行业性商会组建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

第三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可以发挥专业化优势，依法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有关部门可以将行业规范、行业调查等行业服务事项，以及适宜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技术性服务事项委托给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承担。

有关部门委托行业协会商会承担服务事项的，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开展，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明确权利义务，并按照规定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有关国家机关在制定、修改或者废止涉及行业利益、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或者行业发展规划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有关国家机关可以邀请行业协会商会参与论证、提出意见，或者委托其承担研究评估、起草文本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市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修改，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推动技术、服务标准在区域间的互认、互通、共享。

第三十六条 本市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交流合作的指导与服务，推动其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提升国际经贸风险识别和应对能力，支持其依法参与多边双边及区域经济合作的经贸对话合作机制或者加入相关国际组织。

鼓励外国商会落户本市。外国商会在本市依法开展活动的，为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便利。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加强数智化能力建设，通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会员服务、行业监测、数据统计、

风险防范、信用管理、信息发布等方面提升服务水平；支持其依法利用行业数据，推动行业数据与公共数据融合应用。

第三十八条 市税务、财政部门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程序，保障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享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票据电子化。

第三十九条 市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从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专业人才培养，畅通其在评选评优、职称评审等方面的渠道，推动落实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同等享受本市人才政策。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化、专业化建设，优化年龄结构，建立与本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薪酬体系。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业协会商会，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征求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登记管理机关结合行业协会商会报送的年度报告，依法对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年度检查。

第四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化评估制度，结合行业协会商会的年度检查、党建工作、内部治理、财务管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等情况，评定相应等级，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结合行业协会商会的评估结果，开展购买服务、培育支持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记录行业协会商会的信用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本市建立完善行业协会商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行业协会商会召开重要会议、举办重要活动、开展涉外活动、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时限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具体办法由市民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以及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市民政部门可以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指引。

第四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信用承诺、接受政府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非会员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行业协会商会的有关措施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行业协会商会提出调整或者变更有关措施的请求，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监督管理等活动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2002年10月31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的《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同时废止。

( 完 结 )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

---

报：市司法局、市平安办、市民政局（社团管理局）、市志愿者协会  
送：市司法局安置帮教处、刑罚执行处、市委社会工作部志愿处、市民政局社团管理处；  
市监狱管理局综治办、各监所；市戒毒管理局教育矫治处、各戒毒所；  
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各看守所；市爱心帮教基金会；市增爱公益基金会；  
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各区社工站；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  
市自强社会服务总社；市社会组织评估院；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市浦江社会组织研究院、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各区政法委、司法局；  
中和社区矫正事务所；茸城平安服务社；思齐社会服务中心  
发：各区帮教志愿者协会、各相关商会和驻沪办联手帮教工作站、  
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监事、会员单位、中途驿站

---

地址：上海市汉中路8号501-502室

邮编：200070

电话：021-52136503

传真：021-52136502

网址：<http://www.shbangjiao.com>

邮箱：[sbjxh@163.com](mailto:sbjxh@163.com)

（共印 250 份）